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